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2024〕001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杨嘉庆		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4月29日17时49分，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达木加甫·因克巴依尔，哈伊那尔·吾尔达别克、（执法证号：31120317013、31120317012）在霍尔果斯合作中心中方区域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杨嘉庆驾驶新[REDACTED]号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从合作中心中方区域枫叶停车场处承运4名旅客前往合作中心哈方区域后，返回至中方区域，约定到目的地向1名乘客收取20元的运费，共计80元。经查该车无《道路运输证》，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自愿放弃听证权力。现场证据有询问笔录3份、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车主行驶证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仟圆整的行政处罚（5000元整）。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账号为3006031209026300361，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5月13日